

衛生福利部指定機關（構）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以執行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一一一一二〇〇二四八號函頒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七日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推展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提升國內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疫情監視敏感度，以及時發現與掌握疫情之發展與變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為經本部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以下簡稱機關（構）），其實驗室於本部所定期間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所涉及之人力分檢、檢體抽取、標籤及試管等所生成成本之補助費用如附表。
- 三、經本部指定之機關（構），其實驗室於完成指定檢體或病原體之提供作業後，應檢具歷次所提供檢體或病原體之清冊、收據及匯款帳戶，向本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核撥補助費用。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補助費用表

指定檢體或病原體	單位（每件）	補助費用（每件）
血清檢體	0.3-1ml	新臺幣五十元